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湖南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市场化债转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于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80）。

2018年12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81）和《关于引进投资者对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等三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2）。2018年12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86）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18-90）等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89），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证券代码：000932）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9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8）等相关公告文件。

2019 年 1 月 5 日和 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5）。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按照规定每个月公告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弘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六家投资机构对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及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以下合称为“三钢”）增资款 32.80 亿元已实缴到位，“三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并在准备评估备案相关程序，标的资产最终评估值将以经有权国资管理部门评估备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工作的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本次重组方案，并将完善后的本次重组方案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上述方案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湖南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及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每隔 30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